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0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28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16，完成日期：2026-02-25。总日历天数：41天。  
地点：宁远县

## 4. 付款：

第一期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元（¥314400.00元，含税），付款时间：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到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系统，且甲方收到正式编制报告后三十日内付款；如因县政财没有及时下拨资金等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另付款时间。付款以乙方开具的正式税票为前提。第二期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元（¥314400.00元，含税），付款时间：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进行拨付，如因县政财没有及时下拨资金等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另付款时间。付款以乙方开具的正式税票为前提。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编制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宁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项目，采购计划编号为永宁财采计[2025]026180号。

2. 项目概况及任务：本项目涉及2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2处农村千吨万人、82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主要任务如下：

（1）基础资料收集。主要包括水源地划分报告、基础环境特征资料、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急资源及应急工程设施、应急预案体系等方面。

（2）现场踏勘。主要包括对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实地调查，现场调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周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污水散排等情况，查清潜在风险源。

（3）文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本。重点论述环境应急预案的定位及与相关预案的衔接，组织指挥机构的构成及运行机制，信息传递、响应流程和措施等应对工作的方式方法，要求制定的预案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先期处置”和“救环境”特点。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要求，认真负责地进行现场调查和数据检测工作，编制相关技术报告及图件，满足主管部门管理与技术要求；严禁抄袭其他饮用水源地编制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 乙方应在2026年2月25日前完成宁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安排专家组织评审（含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专家评审合格，经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系统。

5. 乙方明确专人负责应急预案文本有效期内的日常维护、资料收集完善、补充等后期工作。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加强员工的纪律、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甲方概不负责。

7.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并协助调外单位相关资料。

8. 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主管部门与技术要求的正式报告文本各6份及电子版原稿，设计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二、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

1、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以及外单位调取的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本条约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上述保密限制不适用于以下的任何文档或信息：（1）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知悉的信息；（2）提供予乙方之前已由乙方通过非保密渠道获得的信息和资料；（3）依据任何国家法律法规、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适用之法律、法规或乙方专业职责予以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编制咨询经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628800.00元，含税），由甲方承担支付给乙方。如因编制数量发生变更，应以实际数量为准，未编制的内容从报酬中相应予以核减；如有新增项目内容应提前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不得私自扩大项目内容。

### 2、支付方式（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元（¥314400.00元，含税），付款时间：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到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系统，且甲方收到正式编制报告后三十日内付款；如因县政财没有及时下拨资金等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另付款时间。付款以乙方开具的正式税票为前提。

第二期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元（¥314400.00元，含税），付款时间：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进行拨付，如因县政财没有及时下拨资金等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另付款时间。付款以乙方开具的正式税票为前提。

## 四、其他相关工作及费用承担

本项目需召开的专家评审会以及相关会务费用由乙方负责组织和承担。

本项目的监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书写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的著作权，版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表，转让等，乙方由此获得报酬归甲方，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完成报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

(二)甲、乙双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款10%的违约金。

(三)乙方应对所委托事项文本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相关部门对该文本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虚假、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后自动失效。合同双方应自觉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一方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22

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江权

委托代理人：张顺平

电话：13574648555

传真：

乙方：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田子贵

委托代理人：袁梵

电话：152110872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姚路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43001765061059888999

附录1 :

宁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0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0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宁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1	项	706,800	628,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28,800 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2日